

证券代码：832449

证券简称：恒宝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方
设立日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连江北路 1 号福建机电大厦
邮编	350013
所属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新材料技术研发；钢、铁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电池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

	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设计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酒店管理；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食盐生产；食盐批发；食品销售；食品生产；药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MAEM2RU08J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恒宝通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 年 6 月 26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65,149,824 股，占比 65.15%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65,149,824 股，占比 65.1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占比 65.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149,824 股，占比 65.1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有	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工控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持有的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轻纺”）100.00% 股权，从而间接控制恒宝通 65.15% 的股份表决权，成为恒宝通的间接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如下： 1、2025 年 5 月 21 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重组组建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精神，组建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省工控集团作为省管企业，由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福建轻纺成建制划入省工控集团，作为省工控集团子企业，不再作为省管企业。 2、2025 年 6 月 26 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组建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股权划转的函》，明确将福建省国资委持有的福建轻纺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省工控集团，并要求按有关规定做好产权登记、工商变更等工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在相关部门办理福建轻纺 100%股权持有人的变更登记手续。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福建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福建轻纺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省工控集团，从而使得省工控集团间接拥有恒宝通权益，并成为恒宝通间接控股股东。

（二）权益变动目的

为加快推进福建省属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按福建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福建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出资设立省工控集团，并将其持有的福建轻纺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省工控集团。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福建省国资委
批准程序	福建省国资委需对本次无偿划转股权作出批复
批准程序进展	2025 年 6 月 26 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组建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股权划转的函》。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6月26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组建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股权划转的函》，明确将福建省国资委持有的福建轻纺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省工控集团，并要求按有关规定做好产权登记、工商变更等工作。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福建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组建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股权划转的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